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25〕29号

市政府关于通州区平潮高铁站片区 F1-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通州区平潮高铁站片区F1-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5〕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通州区平潮高铁站片区F1单元F1-3地块（东至翔凤路，南至云平路，西至振兴路，北至兴业路）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平潮高铁站片区兴业路南、翔凤路西侧地块由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调整为社会福利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限高 ≤ 50 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更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通州区人民政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